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

一、基本信息：

1. 高校全称：宁波职业技术学院
2. 院校国家代码：10863；院校省代码：411
3. 校址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 388 号
4. 办学性质：国有公办
5. 办学层次：高起专
6. 招生范围：全省
7. 招生专业：大数据与会计、现代物流管理、电子商务、旅游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建设工程管理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应用电子技术、应用化工技术、分析检验技术、建筑工程技术、电气自动化技术、机电设备技术、机械制造及自动化、视觉传达设计
8. 学习形式：业余、函授
9. 学制：2.5 年

二、录取规则：

1. 严格遵守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贯彻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根据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划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，按考生志愿和学校招生计划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先录取本校第一志愿的考生，若第一志愿不满时，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。

2. 报考有专业加试的艺术类等专业的考生，成人高考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，原则上根据专业计划数按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加试成绩相同的再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如未按照招生章程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，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，不能录取艺术类专业。

3. 录取人数不足 15 人的专业原则上不开班，因人数不足不能开班的专业，学校在征询考生意见基础上有权调整到相近专业就读，否则作退档处理。

三、学费标准：

学费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，理工类专业为 3300 元/生·学年；艺术类专业为 4000 元/生·学年；文史类专业及其他专业为 2970 元/生·学年。按学年分三次收取。（若遇收费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文件执行）

四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：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；成人高等教育；专科层次（业余、函授）。

五、其他

被我校录取的新生，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，且未办理请假手续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六、招生咨询联系方式：

(1) 邮编：315800

(2) 校址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 388 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(3) 电话：0574-86891976、86894692

(4) 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nbpt.edu.cn/>

(6) 电子邮箱：1010980208@qq.com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

2024 年 10 月